

000099

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发电

等级 加急

黄办发电〔2018〕40号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黄石军分区党委，市委各部委，
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关于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
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4日

关于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

为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贯彻落实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8〕1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调整工程项目进平台交易范围和规模标准

以国有投资为主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民间投资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，具体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）执行。

工程建设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必须招标：

（一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
（二）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
（三）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。

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

以上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二、简化招标投标程序

（一）实行招标容缺受理。依法必须招标的重点工程，在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、次要手续有欠缺且能在书面施工合同签订前补齐相关材料的，由招标人作出书面承诺后，可先行办理招标登记手续和开展招标投标活动。

（二）全面推行公共服务“网上办、一次办”。推行招标登记、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备案等公共服务事项“网上办”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、申报材料齐全的一次办结。

（三）建立“市县一体化”电子招标投标系统。建立全市统一、终端覆盖市、县的招标投标电子系统，实现市、县间评标规则统一、信息资源统一、专家资源统一、网络技术标准统一，实现黄石全域范围内招标投标活动“通城通办”“同城通办”，实现与国家、省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公开共享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，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、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、行政处罚等信息，实现信息公开透明和共享互认。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，将相关信息纳入市信用信息平台，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。

三、创新评标方法

（一）实行“评定分离”制度。招标人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，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，对招标过程

和结果负总责。实行评标权和定标权分离，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，定标由招标人负责。

（二）推行远程异地评标。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为重点，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，实现市、县全覆盖，实现远程异地评标统一、规范、便捷、高效运行。

（三）实行招标人定标制度。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，按照相关定标规则和项目实际，由招标人择优定标，发挥招标人在定标环节的决定性作用。

四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

（一）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制度。按照“一次抽查、全面体检、综合会诊、精准施策”的要求，对进平台交易招标项目按照一定比例实施随机抽查，重点抽查规避招标、弄虚作假、招标程序不规范、围标串标等社会关注度高、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全面加强招标投标现场监管。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水产局、市国土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开标、评标活动现场监督，依法查处评标专家、招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水产局、市国土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接入、运用全市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，按照职责分工对相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实时在线监管。运用大数据等手段，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关联、比对、分析机制，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。

(三) 加强招标投标信用监管。全面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红黑名单制度,加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力度,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和失信相关人员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。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,形成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联合惩戒格局。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制度,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并重的信用管理新机制。

(四) 加强标后履约监管。市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水产局、市国土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工程标后履约行为的监管,及时发现并查处中标后签订阴阳合同、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、转包、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,促进合同全面履行。

(五) 加强投诉和举报管理。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市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水产局、市国土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公正、高效的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。对超过投诉时效的、无具体违法违规事实等不符合投诉或者举报处理条件的,不予受理。各部门要提高投诉和举报处理效率,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投诉或者举报事宜,不得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五、开展联动执法

按照“职责权限不划出、执法主体不变”的原则,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牵头,联合市建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水产局、市国土局、市国资委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专班,负责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检查,联合查办违法违规案件,进一步加大对规避招标、虚假招标、挂靠借

用资质投标、违规出借资质、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，加大对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违规处罚力度，全力营造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诚实信用”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，推动全市招标投标市场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

2018年7月5日印发

中共黄石市委机要局发 号

2018年7月5日 发出

